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0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字豪

被告 元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美雪

被告 毛重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2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柒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連帶保證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商務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21號卷第17、101頁，下稱新北院卷），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元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元素公司）前邀同被告楊美雪、毛重生為連帶保證人，擔保元素公司與原告間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

01 務，嗣元素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兩張商務卡
02 (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使
03 用，並授權持卡人楊美雪、毛重生，得憑卡於特約商店簽帳
04 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05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除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
06 給付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外，並視為全部債務到
07 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61萬9,
08 726元(含本金59萬7,638元、利息2萬2,088元)及如附表所
09 示之利息迄未清償。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連帶
10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債務等語。並聲明：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連帶保證書、合作
15 金庫銀行商務卡申請書、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
16 書、商務卡消費明細單、商務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
17 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商務卡約定
18 條款等件為證(新北院卷第17至102頁)，核與原告所述相
19 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0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
21 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390元應由被告負
25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26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7 載。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鄭玉佩

05 附表：（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計息期間	年利率
1	29萬9,155元	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4.6%
2	29萬8,483元		
總計	59萬7,638元		